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-74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筱琪 02-2787-74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1306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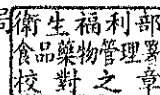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編印之「藥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（五版）」，提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集結西藥廣告之法令規定及審查原則，以供各審查人員遵循及業者做為申請廣告之參考。
- 二、相關內容亦公布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首頁之「廣告申請」項下供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署長 姜郁美